

從兩個觀點談《鹿洲公案》的屬性

陳麗君*

摘要

一直以來，藍鼎元《鹿洲公案》的屬性被許多學者爭論不休，有認為屬於小說者；有認為史料者。本文從明末清初小說的編纂與敘述，來看這部斷案集子的屬性。《鹿洲公案》的內容，的確呈現許多中國古代的地方司法實務，換言之，寫實的成分不少；惟其性質是否屬小說？應從它的編纂與敘述方式來看，是否接近文人小說的傳統特質，而非以紀實與否為標準。綜觀這部公案的內容形式與編纂，應將它的屬性歸入小說為是。

關鍵字：藍鼎元、藍公案、鹿洲公案、公案小說、明清法制

一、序論

藍鼎元(1680-1733)的《鹿洲公案》，是他所作的一部斷案紀錄集，記載他在潮州居官期間的承審案件。歷來對這部作品的性質，一直有許多爭議。有根據他的序文，證其真實性，進而將它的性質定性為史料；亦有根據他的文筆，定性這部作品為小說。¹ 筆者以為，是否為小說，必須兼論它的出版、編纂與敘事，是否符合明清小說的敘事模式，如果作者有意用小說筆法，敘述一個真實的斷案故事，該作品仍不失為一部精采的小說。這幾個環節是以往學者所忽略的，本文將一一探討《鹿洲公案》的這些面相。

除了所謂的「小說之筆」外，另一個問題則從《龍圖公案》衍生而來。首先，這部作品的序文提到《龍圖公案》；其次，兩部書的出版時間相近。《鹿洲公案》的作者熟悉這部作品，並且受到它的影響不無可能。雖然《鹿洲公案》的序文，抨擊這部描寫包公斷案故事的小說充斥太多怪力亂神，言下之意，頗有該書不足為訓之意。但本文將探討這部標榜紀實的作品，表現在編纂與出版上，是否受到《龍圖公案》這部虛構作品的影響。

二、以「公案」之名

《鹿洲公案》初名「公案偶紀」，後以「鹿洲公案」之名，附上曠敏本所作的一篇序出版。「公案」一詞，用於指稱一種故事類型始於宋代，用於指稱

* 東海大學中文系兼任助理教授

¹ 以往的相關研究，詳見：龔敏，〈試論藍鼎元《鹿洲公案》之文本性質〉，《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》52:6(2012): 43-49。該文整理了魯迅、黃岩柏、苗懷明等學者的見解，但結論仍以《四庫全書》的分類為依歸，將《鹿洲公案》歸入史部。

斷案小說則始於明代。宋灌園耐得翁《都城記勝·瓦舍眾技》有這樣的紀錄：「說話有四家。一者小說，謂之銀字兒，如煙粉、靈怪、傳奇、說公案，皆是搏刀桿棍及發跡變態之事。說鐵騎兒，謂士馬金鼓之事。說經，謂演說佛書……」。吳自牧《夢梁錄》謂：「小說，一名銀字兒，如煙粉靈怪、傳奇公案、樸刀桿棍、發跡變態之事。」羅曄《醉翁談錄》分小說為八類，其中包括「公案」一類，其子目包括有〈石頭孫立〉、〈姜女尋夫〉、〈三現身〉等十餘篇的篇目。因此，學者認為「說公案」即為宋代瓦舍勾欄中所盛行的一種藝術。²

明代一系列集子都以「公案」為名，自萬曆二十二年(1594年)《百家公案》始，至天啓、泰昌(1628)年間，這一類集子大量的出現在書肆中。這一系列「公案」為名的小說，包括：《諸司公案》、《廉明公案》、《明鏡公案》、《神明公案》、《詳刑公案》、《律條公案》、《詳情公案》、《居官公案》、《新民公案》、《龍圖公案》。這些小說的內容全都脫胎自歷代的斷案故事與「訟師秘本」---一種訴訟上的實用手冊。

初期的明代公案小說內容較為生硬，但到了晚期像是《居官公案》、《新民公案》、《龍圖公案》已經具備明確的意識形態，編纂者有意將所有蒐集來故事附會在一位知名的斷案官員身上，藉由這樣的投射過程，³ 造成一種「英雄傳奇」的文學效果。歷經演變，這些作品已經是成熟的公案文學了，清代一系列「名公斷案」的公案小說都受到這一傳統的影響。

因此，《鹿洲公案》以「某某公案」為名出版，在文學史的演進過程中，是具有某種意涵的。放在整個明清公案文學的演進脈絡中，這部作品的名稱從「公案偶紀」到「鹿洲公案」，我們很難說作者無意將這部作品當作小說出版。

此外，清劉衡《蜀僚問答》一書歸納許多斷案技巧、牧民心得，屬於官箴書的一種。其中列有「律例外尚有應讀之書」一條，其中提到：

律例而外莫要於智囊補，蓋州縣誠有時不能不用權術也，予謹識之。
後承乏廣東，見漳浦藍太守鼎元曾任潮陽縣，自述訊斷疑難案件，彙

² 胡士瑩，《話本小說概論》(台北：丹青，1983)，頁 650。由於以上材料各家斷句不同，解釋各異，究竟「搏刀桿棍及發跡變態」與「公案」是什麼關係，仍然是一個有爭議的問題。

³ 胡適所謂的「箭垛化現象」，胡適，〈三俠五義序〉，收入《胡適古典文學研究論集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，1988)，頁 1174-5。

為一帙，曰「鹿洲公案」；又名「益智新書」，抉奸摘伏具有妙用。予於書肆中購得藍公全集，益智新書即在全集內，不時披覽，頗能觸發心靈。⁴

劉衡將馮夢龍的《智囊補》與《藍公全集》（《鹿洲公案》）一書並列為居官者處理獄訟應讀之書。《鹿洲公案》所述為藍鼎元居官時期所受理的司法案件；《智囊補》蒐集了一千餘則前代的斷案故事，性質上、形式上與律例、案牘應該是不同的。尚且，劉衡將這些與官員聽訟有關的知識，列為「律例外」應讀之書，可見並未將二書歸類為正式的法律史料。

三、《鹿洲公案》的編纂

著眼於《鹿洲公案》的編輯方式，可以發現，它和同時期的一部公案小說--《龍圖公案》相當類似。《龍圖公案》出版的時間點，大約是明末的天啓年間，⁵ 時間上較《鹿洲公案》更早一些。這部小說總結了明代的公案文學，是明代一系列公案小說在形式、內容上最成熟的一部，今天現存於世界各大圖書館的善本書籍中，可見許多不同的《龍圖公案》清刊本，這本書甚至名列官方查禁書刊的名單中，可見當時流傳之廣。這兩部作品出版時間的接近與《龍圖公案》的流傳之廣，很難不讓人懷疑晚出的《鹿洲公案》受到它影響的可能。

《龍圖公案》的編纂方式與早期明代公案小說有一個很大的不同，就是它的篇目。明代早期公案小說的篇目仍然十分類近一些法律書籍，多數不稱「回」或「則」，每一則故事的篇目以「案主的名字」或「案由」命名。一些地方政府各級官員所留下的司法文書、斷案紀錄都是如此呈現。⁶ 在篇目的安排上，《龍圖公案》以前的明代公案小說仍然受到法律書籍的不少影響。

直接影響早期明代公案小說的法律類書是「訟師秘本」--一種明代早期的

⁴ 楊一凡 編，《中國律學文獻 第3輯 第5冊》（哈爾濱：黑龍江人民，2006），頁 676。

⁵ 根ヶ山徹，〈「龍圖公案」編纂の意圖〉，《中國文學論集》14(1985): 133。該文註1提到，該版本在上村幸次所編的《毛利元次公所藏漢籍書目》中，被上村註明「明天啓年刊」。

⁶ 明代地方司法機關之判牘，多以「一件○○事」或當事人之人名，如「孟可立」，為題名。前者如祁彪佳《莆陽縣牘》，後者如張肯堂《辭》。其判文內容或詳或略，茲舉一例如下：「一件掠賣賺搶事郁三喪妻再娶。有姚觀祖者與妻不和，剪髮求離。……夫果勢劫，則立賣妻新契便應取出前契矣，何兩契皆在郁三手上，且手印在紙？明明郁三鉗制觀祖光景，非觀祖挾騙郁三情狀。盧氏之父盧祿一狀明是彼此扶同耳。其原少禮金六兩應行追還。」李陳玉，《退思堂集》，卷二〈讞語摘略〉二〈讞語〉，頁 56a-56b（據日本尊經閣文庫藏明崇禎年刊本影印，臺北：漢學研究中心，1990）。

訴訟指導手冊，內容是許多模擬訴狀，它的編纂方式就是依照案件種類劃分。明代公案小說由於受到這類書籍的影響，其編纂方式也仿照這類書籍，如人命類、姦情類、竊盜類、爭占類(《廉明公案》)；再依案由細分篇目，如〈劉縣尹斷明火劫掠〉(《詳刑公案》)、〈洪大巡究淹死侍婢〉(《廉明公案》)。

從以上法律類書的篇目與小說內容可知，這樣的文字可見並無太多文學色彩，完全是生硬的法律文字，分類也是依照案件的法律種類分章節。篇目的名稱也受到法律類書的影響，像「明火劫掠」就是訟師秘本中常見的案件種類。一直到晚期的《龍圖公案》出現，才可見到更多文人小說的影子。

《龍圖公案》的編纂是兩兩一組，每兩則故事後面附一段按語，這兩則故事的類型相近，寓意相仿。回目は精緻優雅的詞彙，與法律無甚關聯，或兩字或三字或四字，兩兩對仗，如紅衣婦、烏盆子；偷鞋、烘衣。全書共一百則故事，可見其編纂上頗為用心。

再回到《鹿洲公案》，它的回目乍看之下相當神似《龍圖公案》，二十四則故事多半呈現兩兩對仗的情形。雖然少許故事是三篇一組，非兩兩對仗，不像《龍圖公案》的回目那麼工整，但篇目一樣是簡約的文學字眼，未出現法律用語，如仙村樓、尺五棍；葫蘆地、沒字詞。姑且不論《鹿洲公案》的作者是否真的受到《龍圖公案》編纂方式的影響，至少可以確定的是，它的回目安排，絕對是經過文學化處理的。這樣的回目已經不是傳統官箴書、案例彙編、訟師秘本等法律類書的編纂方式了。

四、《鹿洲公案》的內容與敘述

《鹿洲公案》的內容相當完整，每個案件我們都可以從作者敘述的文字中看出案情的來龍去脈、審理過程、證據調查、推理、論罪科刑，每一個故事幾乎都是一個完整的司法流程的側寫。但中國傳統的斷案紀錄---司法判牘並不如此。關於明代案牘的印象，濱島敦俊認為：「不少案件反覆閱讀也仍難弄清來龍去脈」⁷，中國的判牘文字多半簡略，判牘的內文不會提到審理過程、證據如何調查等等細節，通常承審官員只簡單記載案情，甚至只是記載斷案結果。而《鹿洲公案》所呈現的文本樣貌卻大異其趣，雖然作者文字樸實，但關於涉訟案件案情的交代卻井井有條，對讀者而言，每一個篇章都是完整的故事。就形式而言，《鹿洲公案》與傳統的判牘有很大的差異。

中國傳統的公案小說，主要描寫的是各種法律案件的推斷，明末以來的

⁷ 濱島敦俊，〈明代之判牘〉，《中國史研究》1(1996):113。

公案小說多半著重於描寫「名公」斷案，這一現象受到《龍圖公案》的影響極大。這樣的小說將蒐羅來的大量斷案故事附會在一位知名的官員身上。除了彰顯傳統公案精神---所謂「摘奸發伏，洗雪冤枉」⁸，主要在於「傳奇化」這位斷案官員的形象，強化司法審判中的「詩學正義」(poetic justice)。換言之，作者文學化的手法表現在官員無所不能的洞察犯罪能力。

反觀《鹿洲公案》並沒有許多超自然力量介入審判，且曠敏本於雍正己酉(七年，1729)為《鹿洲公案》所作序言，也批評《龍圖公案》鬼事太多，不足為訓：

夫世所傳《龍圖公案》，吾不知其真贗如何，覺中間鬼事太多，不足為訓，且亦有非孝肅公事蹟者。以《鹿洲公案》視之，似更質而加之以文，卓卓乎可傳也。(《鹿洲公案》〈序〉)

《鹿洲公案》的寫實性格並不足以證明其並非小說，上面這段敘述也只能證明它的敘述方式與《龍圖公案》有異，並不能因此排除它成為小說的可能。這兩部作品同為名公斷案的故事，但敘述方式卻有很大的不同，《龍圖公案》承繼宋明以來公案小說的寫作傳統，強調包公的神格化能力與不畏權勢的斷案精神，意識形態十分清楚。而《鹿洲公案》的確如曠敏本的序文所述，該書並未參雜太多藍鼎元與鬼神相通的事蹟，⁹作者無意以虛構與傳奇化的手法來呈現這部作品。該書所反應的訴訟程序與司法實務，幾乎與法制史所呈現的無異。《鹿洲公案》的內容處處可見身為一名基層地方官員，在處理司法案件時面臨的種種困境，包括上級掣肘、刁悍的地方勢力(鄉紳)干預司法。在《鹿洲公案》中有好幾個故事，都因為訟師的技巧性移審或者關係人牽涉到上級長官，而導致不能追究到底。這些內容是傳統公案小說所未見的。

就敘述手法而言，《鹿洲公案》的確和傳統公案小說迥異，但也因為如此，在文學史的脈絡中，它的內容更顯特殊。

五、《鹿洲公案》的寫實性格

前述曠敏本的序文將《龍圖公案》與《鹿洲公案》對舉，標明《鹿洲公案》的紀實可信。該篇序文也開宗明義地揭示這本書的寫作緣起：「先生追思往事，擇其案情稍異者，筆之成書，為《公案偶紀》二卷」，再再說明《鹿

⁸ 胡士瑩，《話本小說概論》，頁 651；王德威，〈老殘遊記與公案小說〉，收入《想像中國的方法---歷史·小說·敘事》(北京：三聯，2003)，頁 64。

⁹ 這樣的故事在《鹿洲公案》中並非完全沒有出現過，像是〈三山王多口〉這一則故事，審判官假借神明的力量恫嚇嫌犯說出實情。

洲公案》全都是藍鼎元居官時期的斷案紀錄，其真實性不容懷疑。歷來許多學者都因為曠敏本的這一序文對《鹿洲公案》的寫實性格未加懷疑，日本學者更以清代的斷案實錄視之。¹⁰

《龍圖公案》與《鹿洲公案》的序文都標榜是包公、藍公承辦過的案件，但事實上前者並非如此。因此，曠敏本的序文我們只能當作參考。就小說的角度而言，紀實與虛構並非判斷是否為小說的標準，換言之，並不因為《鹿洲公案》的寫實性格就否定它成為小說的可能。筆者以為，正是它的紀實，而顯得與前代的公案不同，讓我們看到另一種公案文學的樣貌。

就法制層面而言，《鹿洲公案》的確有非常多的細節，反映了明清時期州縣審判的法律實況，可以說是一幅明清地方司法實務的圖像。例如許多《鹿洲公案》中的法律案件都有訟師穿梭其中，如〈三宄盜屍〉、〈龍湫埔奇貨〉、〈死丐得妻子〉、〈改甲冊〉、〈三山王多口〉、〈林軍師〉、〈豬血有靈〉、〈蜃樓可畏〉。他們或者挑唆包攬訴訟或者誣告濫訴，為了勝訴偽造證據（〈蜃樓可畏〉）；或者以栽贓誣告逼迫對方和解賠償（〈三宄盜屍〉），簡直目無法紀。最精采者像是〈豬血有靈〉，一位惡訟師藉由自身對法律的熟悉，進而操縱司法對抗地方官，藉由移審、另訴、選擇法院（衙門），¹¹以擺脫對自己不利的審判，最後竟逃過一劫，全身而退。〈林軍師〉中的訟師藉由同時在幾個上級法院提訴，讓州縣官員只好乖乖將案件移審上級，失去了親自將惡人定罪的機會，這一篇章寫盡了一位惡訟師的刀筆故事。

訟師是中國古代一直存在的行業，他們多半是一些未達的秀才，藉由為他人寫訴狀、打官司、干預司法以謀生。明清時期他們盤踞在各個南北往來的驛站，以攬訟為業。¹²《鹿洲公案》生動的描寫出他們的形象。與訟師密切相關的問題是誣告，《鹿洲公案》的許多案子都涉及誣告，這是因為中國古代的法律並無明文處罰誣告。誣告與濫訴，在明清時期普遍的存在地方司法中，日本學者這對明清時期的訴狀做過這樣的歸納：

¹⁰藍鼎元著 宮崎市定譯，《鹿洲公案--清朝地方裁判官の記録》（東京都：平凡社，1971）。

¹¹中國古代並無明確的管轄觀念，同一個案件可以同時在不同的地方、不同的審級提起訴訟，法律並不禁止。一位訟師確定承審官員對自己有成見，或者知悉他掌握重要事證對自己不利，可以上告到其他上級機關，上級審判機關極有可能逼迫下級機關將卷證連同原被告當事人移審，這名訟師就可以因此擺脫不利自己的法官。

¹²有關中國古代「訟師」這個行業，參見：夫馬進，〈明清時代的訟師與訴訟制度〉，收入：王亞新、梁治平編，《明清時期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》（北京：法律，1998），頁389-430。

對淡新檔案的另一總體印象，就是案件的真實情況究竟如何，通過檔案一般很難正確把握。如上所述，訴狀中常有誇張的成分，還有不少是為了「聳聽」而捏造的假象。往往有這種情況，讀了某甲的訴狀後會認為其對手某乙真是毒辣，然而讀了某乙的訴狀後，又會改變看法而為某甲之殘暴大喫一驚。而且任何一方都能講得活龍活現，使人感到像真的一樣。¹³

《龍圖公案》以怪力亂神的方式出神入化的吸引讀者，包公這位神格化的判官，可以用各種離奇怪誕的斷案方式，讓真相大白；藍鼎元卻如實的呈現出傳統州縣審判中複雜困難的一面。但後者的文學手法絲毫不遜於前者。

《鹿洲公案》的許多案件都出自誣告，有更多故事有惡訟師穿梭其中，意圖挑唆包攬訴訟，並藉由濫訴或誣告漁利自己，他們無惡不作，顛倒是非，這一號扁平人物在通俗小說中很容易吸引讀者。而頻頻出現的誣告情節，一方面誇大不實的陳述容易吸引讀者，二方面這樣的司法操作有待英明的官員撥亂反正，才能使真相水落石出，這一過程也增加了故事的曲折，這是作者的匠心獨運之處。

相較於《龍圖公案》或其它公案小說所呈現名公斷案的神與奇，《鹿洲公案》顯得十分特殊少見。藍鼎元讓我們看到另一種公案小說的面貌。比對法制史與《鹿洲公案》可以發現，許多《鹿洲公案》中的細節如實的呈現明清的地方司法。身為一個地方官執法要面對許多困難，民風剽悍、差役幕僚不受指揮(如〈五營兵食〉)，訟案有訟師攪和其間，還提供許多訴訟技巧給當事人鑽法律漏洞。一些案件考量到許多法律以外的現實因素，不能再擴大刑事訴追的範圍(〈西谷船戶〉)。藍鼎元如實的呈現了身為州縣官員處處受到掣肘的無奈與困難。這都是歷來公案小說中少見的。

也因爲《鹿洲公案》內容的曲折與特殊，讓後世官員列爲「律例外應讀之書」，並爲之後的出版者以《益智新書》、《藍公奇案》等書名，或收入公案小說專輯《三公奇案》中出版。

六、結論

一直以來，《鹿洲公案》的性質被許多學者討論，所未提及的是它與《龍圖公案》在文學史脈絡上的關係。綜觀《鹿洲公案》的編輯、敘述方式與出

¹³按照滋賀秀三的見解，濫訴或誣告在中國的地方審判中非常普遍。滋賀秀三，〈清代州縣衙門的審判心得---以淡新檔案爲史料〉，收入王亞新、梁治平編，《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》（北京：中華，1992），頁 527-528。

版，在在受到這部流傳廣遠的公案小說影響。究竟是小說抑或是史料，不應以紀實或虛構為區分條件，而應以文本的編纂與敘述為焦點。敘述上，它與明清時期的判牘樣貌相去甚遠，很難認定它是典型的官箴或判牘中的斷案紀錄。明清公案小說為了市場需求，不得不翻新面目，求新求奇，《鹿洲公案》對《龍圖公案》有所繼承，也有所創新，在書名與回目的編排上，它繼承了《龍圖公案》的文人之筆與名公斷案的傳統；內容上，前所未見的將傳統地方司法的精采面呈現在小說內容中。作者別具隻眼的呈現這一面相，是以往公案小說所未見的。綜上所述，《鹿洲公案》的性質，應較趨近於小說而非史料。

參考文獻

一、書籍

(清)藍鼎元，《鹿洲公案》，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本，據中央民族大學圖書館藏清雍正十年《鹿洲全集本》影印，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，臺南：莊嚴，1996年。

(明)李陳玉，《退思堂集》十三卷，據日本尊經閣文庫藏明崇禎年刊本影印，臺北：漢學研究中心，1990年。

藍鼎元著、宮崎市定譯，《鹿洲公案--清朝地方裁判官の記録》，東京都：平凡社，1971年。

楊一凡編，《中國律學文獻》第3輯第5冊，哈爾濱：黑龍江人民，2006年。

胡士瑩，《話本小說概論》，台北：丹青，1983年。

二、期刊

龔敏，〈試論藍鼎元《鹿洲公案》之文本性質〉，《中山大學學報(社會科學版)》52卷6期，2012年。

根ヶ山徹，〈「龍圖公案」編纂の意圖〉，《中國文學論集》14期，1985年。

濱島敦俊，〈明代之判牘〉，《中國史研究》1期，1996年。

王德威，〈老殘遊記與公案小說〉，收入《想像中國的方法---歷史·小說·敘事》，北京：三聯，2003年。

夫馬進，〈明清時代的訟師與訴訟制度〉，收入：王亞新、梁治平編，《明清時期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》，北京：法律，1998年。

滋賀秀三，〈清代州縣衙門的審判心得---以淡新檔案為史料〉，收入王亞新、梁治平編，《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》，北京：中華，1992年。

胡適，〈三俠五義序〉，《胡適古典文學研究論集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，1988年。